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和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广发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核查意见仅供佳都科技本次重组实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佳都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之源/标的公司	指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华强、许教源
卓恩投资	指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佳都科技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佳都科技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之源 49%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佳都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之源 49%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佳都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佳都科技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期	指	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即 2016 年、2017 年两个会计年度
交易各方	指	佳都科技、卓恩投资、何华强、许教源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为佳都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佳都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卓恩投资、许教源和何华强合计持有的华之源 49%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81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华之源 100% 的股权，华之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卓恩投资、许教源、何华强。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1 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第 45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3.48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1.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佳都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588,297,7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

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1.13 元/股调整为 8.13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1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6年4月1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588,297,7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

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16年4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1.1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13元/股。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各自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合计出资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乘以发行价格低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和原则，公司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在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占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合计出资额的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发行股数（股）	现金支付金额（元）
卓恩投资	2,397.00	95.92%	211,020,408.16	191,836,734.69	9,078,880.00	19,183,673.47
许教源	51.00	2.04%	4,489,795.92	4,081,632.65	193,167.00	408,163.27
何华强	51.00	2.04%	4,489,795.92	4,081,632.65	193,167.00	408,163.27
合计	2,499.00	100.00%	220,000,000.00	200,000,000.00	9,465,214.00	20,000,000.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9,465,214 股调整为 24,600,244 股。

具体调整详见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金额（元）	除权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除权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卓恩投资	191,836,734.69	9,078,880.00	23,596,154.00
2	许教源	4,081,632.65	193,167.00	502,045.00
3	何华强	4,081,632.65	193,167.00	502,045.00
合计		200,000,000.00	9,465,214.00	24,600,244.00

2、配套融资的总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81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发行底价 21.13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321,817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0,321,817 股调整为不超过 26,826,568 股。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

卓恩投资、许教源和何华强在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 12 个月或以上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

认购方在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卓恩投资、许教源和何华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锁定期

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六）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各自按照其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在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佳都科技全额补足。期间损益的确定以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审计报告为准。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上市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九）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3 月 23 日，卓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向佳都科技出售所持华之源 47% 的股权。

（三）华之源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3 月 24 日，华之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卓恩投资、许教源和何华强向佳都科技出售其合计持有的华之源 49% 股份。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华之源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华之源4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佳都科技名下，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完成华之源49%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华之源成为佳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佳都科技已持有华之源100%股权；佳都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596,154股股份，向许教源发行502,045股股份，向何华强发行502,045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就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及何华强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6,826,568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810.00 万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上市公司尚需向新余卓恩、何华强、许教源支付合计 20,000,000.00 元现金对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佳都科技的公告文件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熙亮

刘建

吴楠

钱文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